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六條。從事捕撈黑鮪之漁船為確保漁獲新鮮及價值，捕獲黑鮪後需於海上通報或旋即直航返港，於半夜或清晨透過漁會拍賣屬常態。鑒於漁港常為交通較不便利之偏遠地區及漁船進港時段的不確定性等因素，透過有地利之便的漁會執行黑鮪相關政策措施確有其必要性。為委託漁會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爰擬具「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辦理之相關業務，得委託漁會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從事捕撈黑鮪之漁船為確保漁獲新鮮及價值，捕獲黑鮪後需於海上通報或旋即直航返港，於半夜或清晨透過漁會拍賣屬常態。鑒於漁港常為交通較不便利之偏遠地區及漁船進港時段的不確定性等因素，透過有地利之便的漁會執行黑鮪相關政策措施確有其必要性，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漁會辦理之業務。